

經濟部工業局
110 年度製造業氣候變遷調適示範專案
申請須知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

主辦單位：**IDB** INDUSTRIAL DEVELOPMENT BUREAU,
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
經濟部工業局

執行單位： 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

目錄

	頁碼
壹、前言	1
貳、示範專案執行內容	1
參、申請資格規範及配合事項	2
肆、年度示範專案數量及經費	3
伍、示範專案執行期間	3
陸、申請應備資料及送件地址	3
柒、遴選作業	4
附件、110年製造業氣候變遷調適示範專案-申請書	

壹、前言

因氣候變遷影響，導致國內外極端氣候發生頻率與強度增加，對生命財產與企業營運造成莫大衝擊。近年來，國內極端氣候事件發生也越來越頻繁，如溫度不斷升高、洪旱交替等，其帶來的衝擊包含複合性災害加劇、水資源匱乏、維生基礎設施破壞等。

為促使企業進行氣候變遷調適，確保企業能夠提升面對氣候變遷衝擊的韌性，2017年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(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, FSB)發布「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(Task Force on Climate-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, TCFD)」要求企業應揭露自身在氣候變遷影響下的財務資訊，並提出氣候變遷的相關情境分析及因應氣候變遷的經營策略，同時TCFD亦要求投資人在投資前應該關注各企業氣候變遷相關的公開資訊，意即未來企業若要取得更多的投資，更應該投入氣候變遷調適。

為使國內企業能夠順應國際趨勢，經濟部工業局提供企業氣候變遷調適示範專案(以下簡稱本示範專案)，並整合TCFD揭露建議內容，協助企業加速掌握自身所面臨的氣候變遷風險項目及程度，並擬定調適行動計畫，以有效降低未來可能面臨的營運損失，進而尋求調適新商機，及早累積企業競爭力。

貳、氣候變遷調適示範專案推動目的

為協助企業順應國際趨勢，建立氣候變遷風險管理程序，本示範專案以 TCFD 之建議為基礎，將氣候風險分為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，並參考 ISO(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) 14091「氣候變遷調適—脆弱度、影響和風險評估」提出之風險評估方法建議，協助企業進行氣候變遷風險評估，瞭解企業受氣候變遷影響情形，並依風險評估結果輔助企業進行初步之氣候變遷風險管理，期望標的企業能夠產生標竿作用，成為企業氣候變遷調適良好範例。

參、氣候變遷調適示範專案執行內容

企業參與本示範專案可建立氣候變遷調適管理程序，使企業透過此專案完整掌握氣候變遷調適管理程序，後續可由 PDCA 流程持續檢視，以因應氣候變遷衝擊，進行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並提出調適行動計畫，專案執行內容如下所述：

一、調適管理組織建立

協助企業成立調適管理小組，並經教育訓練課程，讓小組成員瞭解其權責、掌握調適基礎知識而具風險評估、調適管理能力。

二、基本資料盤查

實體風險：本專案將通過瞭解廠區地理環境特性，盤查廠內製程設備等方式，協助企業鑑別主要受氣候災害影響之製程或設備單元，作為後續主要評估項目。

轉型風險：本專案將協助企業盤點氣候變遷可能造成的政策、法規變化，釐清可能對企業營運造成影響之項目。

三、風險辨識

實體風險：協助企業分析過去歷史天然災害紀錄及未來氣候衝擊風險潛勢，辨識廠區具顯著影響的氣候因子，建立氣候衝擊風險分析的項目。

轉型風險：協助企業辨識具顯著影響之事件，以利後續進行轉型風險分析與評量。

四、風險分析及評量

實體風險：藉由危害度、脆弱度及暴露度分析，協助企業將氣候變遷風險數值化，並以風險矩陣呈現，同時協助企業將氣候風險財務量化，使企業更能瞭解氣候風險影響情形，從而進行後續風險管理。

轉型風險：本專案將以未來全球溫度上升 2°C 為未來氣候情境，協助企業進行轉型風險數值化評量。

五、風險管理

針對實體與轉型風險之潛在高風險事件訂定調適行動計畫，並以成本效益與可行性等面向進行優先順序評估。

肆、氣候變遷調適示範專案成果應用說明

本專案將協助企業建置符合 ISO 14091「氣候變遷調適—脆弱度、影響和風險評估」概念之風險評估方式與可符合 TCFD 中之氣候風險管理等內容，藉此可作為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內容與 CDP(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)的填答依據，可應用於企業風險管理流程、企業風險揭露、營運衝擊評估等。

伍、申請資格規範及配合事項

- 一、國內依法登記之製造業。
- 二、選擇 1 個營業/生產據點提出示範專案之申請。
- 三、需由高階主管帶領推動本示範專案，並指派至少一位執行代表協助高階主管，配合本示範專案召開相關會議、資料彙整及溝通協調。若為集團式企業，應由集團總公司之永續經營相關專責單位於專案期間指派至少 1 位共同參與。
- 四、於示範專案結束後 3 年內，視需要配合主辦單位進行經驗分享，並參與相關成果發表與展示活動及配合調查調適行動計畫執行成效。

- 五、獲選廠商需配合提供風險評估與因應行動之相關文件，如「風險與機會管理程序」、「環境考量面鑑別及評估程序」與「緊急事件準備與應變程序」等，以利雙方人員溝通，進行後續風險評估。

陸、年度示範專案申請廠家數及經費

- 一、示範專案申請廠家數：1 廠。
- 二、示範專案經費：由經濟部工業局委辦計畫經費支付，廠商無需支付費用。

柒、示範專案執行期間

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與示範專案廠商簽訂合作協議書，期間自簽約日起至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。

捌、申請應備資料及送件地址

- 一、申請廠商應備齊申請書正本 1 式 2 份，並以電子檔或掃描檔 email 至本示範專案聯絡人（格式詳附件 1）提出申請。
- 二、送件地址：231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48 號 5 樓，「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製造業氣候變遷調適示範專案申請」收。
- 三、送件時間：即日起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，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。

四、聯絡窗口：

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

聯絡人：賴逸凡

聯絡電話：(02)2910-6067 分機 528

E-mail：philip1993321@tgpf.org.tw

聯絡人：蔡易廷

聯絡電話：(02)2910-6067 分機 53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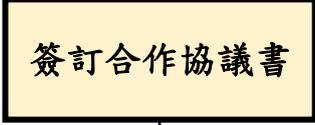
E-mail：tsai18018@tgpf.org.tw

玖、審查作業

一、審查流程

為確保本示範專案遴選過程須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開的原則，並隨時保持遴選資訊透明化，本計畫之遴選作業流程如表 1 所示。本計畫將邀請專家學者代表，進行廠商評選。

表 1 調適示範專案遴選流程

作業流程	工作說明
 <p>廠商送件申請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廠商填具「申請書」及「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」提出申請。
 <p>資格審查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執行單位針對業者提供之報名資料進行資格審查，若資料不足或有缺失，通知廠商進行補件。
 <p>專家審查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邀請專家進行審查，遴選出調適示範廠商。
 <p>簽訂合作協議書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執行單位通知申請廠商遴選結果並與獲選廠商簽訂合作協議書。
 <p>執行調適示範專案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執行單位進廠展開調適示範專案。

二、遴選作業

本示範專案申請計畫之審查作業分為資格審查與遴選審查 2 階段，審查原則與評分基準說明如下：

(一)資格審查

- 1.由執行單位審查報名廠商申請資格、申請書撰寫完整性。
- 2.若申請書有所缺漏，經執行單位通知廠商補正後，應於期限內(接獲申請資料次日起五個工作天內)完成補正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(二)專家審查

通過資格審查之申請案件，進行遴選作業。

- 1.本計畫將邀請專家學者代表進行廠商評選，專家學者依「遴選評分準則」辦理申請案件之實質性審查。
- 2.企業總平均得分達 70 分以上者始具本示範專案廠商資格，符合資格的廠商再依總分高低予以排序。排序第一優先作為本(110)年度調適示範專案廠商，若有同分情形，則以有多位委員評比為第一優先者為示範專案廠商。
- 3.遴選會議後五日內由執行單位通知獲選廠商，若獲選廠商無法配合本示範專案，則依評選排序結果依序遞補。

(三) 遴選評分準則：

評分項目	評分細項	評分佔比
一、企業永續管理 (50%)	1. 企業背景與永續現況說明	5 分
	2. 企業氣候變遷治理	10 分
	3. 企業氣候風險管理	15 分
	4. 企業永續供應鏈管理	10 分
	5. 調適示範專案推廣	10 分
二、企業氣候風險影響情形 (50%)	6. 企業之氣候變遷實體風險影響情形	20 分
	7. 企業歷史氣候災害情形	10 分
	8. 企業之氣候變遷轉型風險影響情形	20 分
總評分	企業應至少達 70 分(含)以上 始具本示範專案企業資格	